

本判决已生效

生效日期: 2019.5.4

办案人: 李斌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9)黑0102民初3584号

原告: 孙书华,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乔一洲, 黑龙江柴天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 郑学仕,

被告: 宛洪玲,

原告孙书华与被告郑学仕、宛洪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本院于2019年3月7日立案后,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孙书华到庭参加诉讼, 被告郑学仕、宛洪玲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孙书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 要求郑学仕偿还借款1300000元, 并按年利率24%计算支付自2019年1月23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事实和理由: 2018年1月18日, 孙书华与郑学仕、宛洪玲达成了借款协议借款100万元, 孙书华当日通过交通银行转账给宛洪玲, 当时约定的利息是年利率24%, 一周后宛洪玲转账给孙书华利息12万元, 后宛洪玲主动与孙书华协商将借款额度调整为130万元, 实际上就是将30万元利息并入本金, 收条按130万元打的, 双方于2018年1月29日签订的借

款合同，合同起始日期定为2018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3日，1月29日当天孙书华转给宛洪玲12万元，合同到期后，宛洪玲以各种理由推脱，至今没有偿还借款，故诉至法院。

郑学仕、宛洪玲未答辩亦未举示证据。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8年1月18日，孙书华通过中国银行向宛洪玲转账支付1000000元。2018年1月23日，孙书华与郑学仕、宛洪玲签订借款合同，约定郑学仕、宛洪玲向孙书华借款13000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3日，未约定借款利息。孙书华自认借款本金为100万元，双方口头约定利息为年利率24%，提前给付利息，后郑学仕与孙书华沟通，若利息不提前给付，则一年后给付利息30万元，本金合计偿还130万元。故郑学仕给孙书华出具的借款合同上借款金额书写为130万元。到期后，郑学仕、孙书华未偿还借款。

本院认为，孙书华与郑学仕、宛洪玲系民间借贷关系，双方虽然签订了内容为借款1300000元的借款合同，但孙书华实际只借给郑学仕、宛洪玲1000000元，其余300000元为利息。郑学仕、宛洪玲向孙书华借款后未按约定期限偿还借款，现孙书华请求郑学仕还款，本院对孙书华实际借给郑学仕、宛洪玲本金1000000元及借期内利息24万元部分予以支持，超出年利率24%的部分，本院不予支持。对于孙书华主张郑学仕、宛洪玲按年利率24%支付自2019年1月23日起的逾期借款利息，本院认为其主张过高，酌定调整为郑学仕、宛洪玲按照年利率6%支付逾期还款利息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

第二百零七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郑学仕、宛洪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孙书华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借期内利息240000元;

二、郑学仕、宛洪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照年利率6%向孙书华支付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(以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)。

三、驳回孙书华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诉讼费13250元(案件受理费16500元,减半收取8250元,保全费5000元)由郑学仕、宛洪玲负担12638元,由孙书华负担612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李英



书记员 王雪